

的,不得进行初审和审批。对于难以界定或划分不清的,应及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。

三、目前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在开展保健药品的清理整顿工作,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。对于被清理的保健药品申报保健食品时,要严格区分药品与食品,严格审查,严格把关。对不符合保健食品条件的,不得受理和初审。

四、依法开展审批工作,规范审批行为。要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审批的权限,不得擅自扩大审批范围或越权审批。要立即停止不合法的审批项目,已经批准的,要认真清理,并妥善处理。

为了解各地开展审批工作情况,请认真填写《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审批项目表》、《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产品目录》和《保健食品调查表》,于7月30日前报送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。

附件:1、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审批项目表(略)

2、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产品目录(略)

3、保健食品调查表(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

卫生部司(局)文件

卫法监食发[2000]53号

卫生部法监司关于立即查处 “步步高升易溶钙”产品夸大宣传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:

1999年10月22日,针对市场上一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包装、宣传材料和新闻媒体上擅自夸大其保健功能,甚至以所谓的“典型病例”明示或暗示具有治疗作用,故意混淆食品与药品的区别,严重误导和欺骗消费者,扰乱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等问题,我部发出《关于制止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功能的紧急通知》(卫机发(99)29号),要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立即进行认真清理工作,对存在的虚假、夸大宣传等问题,必须在1999年年底前予以纠正。

经过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对保健食品宣传的清理整顿,保健食品的宣传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,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了明显好转。

但是,广大消费者举报:在一些电视台的“电视购物”节目中,“步步高升易溶钙”产品(产品标识中产品名称:步步高升易溶钙,批准文号:卫食健字[1998]第298号,生产单位:昌江生化科技开发公司,地址:中国福州广达路68号)仍然在宣称具有“神奇增高”作用,声称“服用1个月后长高6公分”。经核实,卫食健字[1998]第298号的产品名称为易溶钙胶囊,保健作用为补钙。我部从未批准过增高保健功能的产品。

“步步高升易溶钙”产品擅自改变名称,并宣传具有“增高”功效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卫生部关于制止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功能的紧急通知》的要求。为保证广大群众的健康,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,现紧急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依照《食品卫生法》和有关规定立即组织对生产经营“步步高升易溶钙”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,并于2000年6月10日前将查处结果函报我司。

二、请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与新闻和工商管理部门密切配合,立即制止该产品进行的夸大宣传,并消除不良影响。

三、各地要根据《食品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加强对保健食品宣传的监督检查工作,维护保健食品市场的生产经营秩序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
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五日

卫生部司(局)文件

卫法监食发[2000]第 65 号

卫生部法监司关于 保健食品初审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:

为规范保健食品的审批工作,现将保健食品初审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通知如下:

一、凡是已获得保健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,不得申报保健食品。

二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除应严格按照“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程序”的有关规定对保健食品履行正常初审程序外,必须另行出具该产品没有获得保健药品批准文号的证明。

三、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
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

卫生部司(局)文件

卫法监食便发[2000]100 号

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药品企业兼营食品 是否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复函

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局:

你局关于“药品经营企业兼营食品是否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请示的函”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药店从事食品经营的,应当取得卫生许可证。对于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,可以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此复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
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